

中华人民共和国伊宁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关缉违字〔2025〕16号

当事人：霍尔果斯乾林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胡光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4MADKEAM29A

地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产业园综合运营中心4楼476室(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5年5月7日伊宁海关对当事人下达稽查通知书（伊关稽通（2025）202594060011号），对当事人从2024年4月24日至2025年5月6日期间进出口活动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开展稽查作业。伊宁海关于2025年6月4日出具检查记录证实，当事人无法提供被稽查期间企业申报出口货物报关单相关的贸易合同、采购发票及资金往来单据。2025年6月4日伊宁海关向当事人下达《限期改正通知书》（伊关稽改（2025）202594060011号），但当事人未能按要求在5日内完成改正。经查，当事人无法提供被稽查期间的出口报关单相关的贸易合同、采购发票及资金往来单据，经伊宁海关责令改正后仍逾期不改正。

以上行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报关单》、《稽查通知书》、检查记录、《限期改正通知书》、《海关稽查审核报告》、查问笔录、当事人身份证明资料等证

据为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编制和保管与出口业务直接有关的资料，经海关责令改正后仍逾期不改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2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前往中国工商银行伊宁合作区支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年09月15日